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倪娟娟

訴訟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

被告 張美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